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专业人员 信息	柳晓华	律师	市人大法制工委
	李少明	小学高级	市教科局
	王荣明	研究员	市发改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2024年中共龙泉市委宣传部与媒体战略合作项目——与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		
	供应商名称：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<p>1.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。</p> <p>2.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丽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丽水全市最大的官方主流媒体，以独有的优势与资源，并具有唯一同步覆盖丽水市电视中心、新媒体中心、报刊中心宣传舆论引导的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实施对象为丽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。</p>		
专业人员 签字	柳晓华 李少明 王荣明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		

